

033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收文：2018.7.31

临财社发〔2018〕78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 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人社局

109

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市级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8〕35 号）文件要求，经对县（区）申报数据的审核认定，现从市级“2018 年脱贫攻坚专项资金”中分配下达你县（区）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

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

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附件

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结算表

县(区)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临翔区	12.297	
云 县	6.501	
凤庆县	17.519	
永德县	16.184	
镇康县	12.233	
双江县	10.608	
耿马县	13.892	
沧源县	14.743	
合 计	103.977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社发〔2018〕033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沧源县财政局社保股专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18〕78 号）文件，报经领导同意，现从上级专项资金中下达安排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4.743 万元，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8 年 8 月 1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8 年 8 月 1 日
